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文件

浙监能市场〔2025〕6号

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开展 2025 年电力市场秩序突出问题专项监管的通知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能（浙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浙江分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浙江）有限公司、秦山核电有限公司、三门核电有限公司、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5 年电力市场秩序突出问题专项监管的通知》（国能综通监管〔2025〕58 号）安排，现就开展 2025 年浙江电力市场秩序突出问题专项监管相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 监管内容

（一）市场运营机构独立规范运行情况。重点关注 2024 年以来市场运营机构独立规范运行和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规范运作有关情况。具体包括：市场运营机构组织开展各类市场交易情况，交易机构人员、资产、财务独立规范运行情况，市场运营机构、资金结算机构（电网企业）履行市场运营和风险防控职责情况；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组织架构、议事规则机制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议事协调、行业自律作用发挥情况等。

（二）市场公平竞争情况。重点关注 2024 年以来市场主体公平合规参与市场化交易有关情况。具体包括：市场主体串通报价、滥用市场力操纵市场价格、违规开展特定交易或利用“发售一体”优势违规抢占市场份额情况；市场运营机构人为分割市场限制公平竞争情况，违规限制新能源参加跨省区交易情况，在电力交易申报、出清、结算等环节违规设置限价情况，变相指定交易对象、交易价格情况等。

（三）信息披露及报送情况。重点关注 2024 年以来市场运营机构、电网企业等开展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及报送有关情况。具体包括：市场信息管理及披露制度体系和披露平台建设完善情况，信息披露和信息报送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情况，市场运营机构和电网企业在数据接口开放、数据交互等方面衔接情况，以及执行《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规定的信

息披露和报送要求等。

（四）其他电力市场秩序突出问题。电力调度及交易机构落实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和区域电力市场建设相关要求、促进电力资源优化配置等方面的问题，以及通过日常监管、市场经营主体反映和投诉举报等发现的市场注册准入、电费结算、电力市场不当干预，2023 年电力领域综合监管“电力调度交易与市场秩序”方面和 2024 年电力市场秩序专项监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其他市场秩序突出问题情况等。

二、时间安排

（一）自查自纠（5 月 20 日前）。省电力公司、浙江电力交易中心、相关发电企业按照通知要求，对照监管内容开展全面自查，并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于 5 月 20 日前将自查报告和有关工作联系人报送我办（报送邮箱：zjbscc@nea.gov.cn）。自查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下一步工作考虑以及意见建议等。

（二）现场监管（6 月-7 月）。我办将组织专项监管工作组，采取监管座谈、查阅资料、查询系统、问询笔录等方式开展现场监管。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总结整改（7 月-8 月）。根据现场监管发现问题，形成问题清单，视情况采取责令整改、监管约谈、行政处罚等方式进行处置，督促相关主体举一反三推进整改。

三、有关要求

（一）省电力公司、浙江电力交易中心要重点对 2024 年以来市场运行机构独立规范运行情况、市场公平竞争情况、信息披露及报送情况，下属售电公司（含控股、参股）公平参与市场情况，以及 2023 年电力领域综合监管“电力调度交易与市场秩序”方面和 2024 年电力市场秩序专项监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对于新能源电费结算、新建发电机组进入退出商业运营有关事项，省电力公司要组织各市县供电企业开展自查，并做好汇总，避免出现遗漏。

（二）发电集团要重点对 2024 年以来公平合规参与市场化交易情况，尤其是串通报价、滥用市场力操纵市场价格、利用“发售一体”优势直接或变相降低所属售电公司购电成本的方式抢占市场份额等方面问题，组织本部及下属发电企业、售电公司开展自查自纠，汇总形成自查报告。

（三）我办在现场监管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纪律和保密要求，请各有关单位做好监督。

联系人：万川，0571-51102721。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2 日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25 年 4 月 22 日印发

